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1. 目的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 2. 適用範圍

為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原則下，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 3.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3.1. 本公司投資或轉投資關係企業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4.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5. 辦理貸款程序

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5.2.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先了解借款人貸款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信用狀況後，就貸

款金額、方式、期限、還款計劃、擔保品價值，以評估資金貸放之風險後，將徵信結果及評估意見，作成簽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先行覆核，經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將資金貸與借款人。

- 5.3.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4.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
  - 5.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5.6. 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 5.7. 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8. 財務單位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6.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計息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貸放款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資金成本率。
7. 案件之記錄與保管
- 會計單位依資金貸與事項按月編制〔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登載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當月月底餘額、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連同合約、擔保品證明、本票等債權憑證、保單等相關文件呈請會計單位權責主管檢核後妥善保管。
8. 還款
- 8.1.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會計單位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會計單位會財務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時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

## 10.公告及申報

會計單位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0.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且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10.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0.6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7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1.其他事項

11.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11.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通知證期局。

11.3. 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11.4.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審閱。

11.5.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11.6.公司依第四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12.附件：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13.附則

13.1 本公司股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之前，得依法暫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3.2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編修歷程：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